

訴願人 ○〇局

代表人 ○〇〇

代理人 ○〇〇律師

○〇〇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三〇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管理中華民國所有之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由〇〇有限公司（市招：〇〇百貨）承租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迄未辦理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三〇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及〇〇有限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一四五四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有關貴局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出租予〇〇有限公司市招：〇〇百貨）建築物因未辦理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由本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三〇一〇〇號函處貴局及〇〇有限

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乙案，貴局不服是項罰鍰處分檢具訴願書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乙節，本局同意撤銷原處分，並另以建築物使用人為處分對象；惟爾後仍請確實督促建築物使用人依規定期限按時申報（並檢齊相關文件），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